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114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暨專業進修 課程申辦計畫

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114 年 06 月 26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170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建立冰石壺教練制度、培養教練人才、提高教練素養及 水平,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冰 石壺委員會
- 六、舉辦日期:民國 114 年 8 月 2 及 3 日(術科) 及 8 月 23-24 日 (學科)。

七、舉辦地點:

術科: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3樓冰宮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二段247-1號3樓)

學科: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)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B級教練講習會:中華民國國民,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且 年滿20歲以上,無不良嗜好者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1、取得C級冰石壺教練證2年以上(112年8月24日前),具 從事冰石壺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2、曾參加亞洲冬季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中華台 北冰石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(二)專業進修課程: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證者。
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(犯傷害罪,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;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

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;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;犯殺人罪) 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。 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,逾期 恕不受理。
- (二) B級教練講習費用:每人新臺幣3,000 元整。(專業進修課程:每人新臺幣2,000 元、不用繳交良民證及大頭照)。
- (三)線上報名連結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Da2hvtsSoDLZTeuJ3VDvD9OwkI322QdhuH249f1Hf5GdIA/viewform

- (四)講習會當天現場需繳交一個月核發之刑事警察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(五)活動當日簽具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具結書」, 如附件。
- (六)繳費方式:活動當日現場報到時繳交。
- (七)報名人數:B級教練講習20名、專業進修課程15名為限。
- 十、課程內容:課程表如附表,參加專業進修課程者可自行決定, 惟學科以1天為原則、術科則2場次均要參加。

十一、及格標準:

- (一)B級教練講習會:總成績達80分。
 - 1、缺席達4小時(含)以上者,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 - 2、學科測驗占分40%、術科占分60%。
- (二)專業進修課程:學、術科測驗成績分別達80分。
- 十二、發證方式: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,將不予核發 B 級教練證。 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- (一)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合格者,則由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,並核發B級教練證。

- (二)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,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- (三)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,互相討論,如經監考人員發現,將喪 失考試資格。

附表

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114 年度 B 級冰石壺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8/2	08:3012:00		13:3015:10	15:20-17:00	
週六	專項技術操作		*冰石壺運動術	*競賽策略擬定	
	講師: 林挺立		語及精神	與應用	
			*冰石壺運動規	講師:林挺立	
			則		
			講師:林挺立		
8/3	08:30-12:00		13:30-15:10	15:20—18:00	
週日	專項技術演練(含術科測驗)		運動團隊經營管	訓練計畫擬定	
	講師: 林挺立		理	講師:林挺立	
			講師:林挺立		
8/23	08:30-10:10	10:20-12:00	13:00-14:40	14:50-17:30	
週六	性別平等教育	兒童訓練安全	運動禁藥	運動科學	
	講師:許瓊云	與權利認知	講師:陳姿吟	講師:林徳嘉	
		講師:許瓊云			
8/24	08:30-10:10	10:20-12:00	13:00-14:40	15:00-16:00	
	運動醫學	運動醫學	運動醫學	學科測驗	
	講師:林建志	講師:林建志	講師:林建志		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

具結人申	請參加	中華民國冰	人石壺	協會辨
理之B級教練講習會	,茲聲明	本人確無	「特定	體育團
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	食定及管	理辨法」第	自4條	、第 4
條之1規定情形,若被	皮查出有	上開規定作	青形,:	講習會
已辦理,同意報名費不	「再退回	及已核發着	炎練證	註銷,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				
此致 中華民國冰石壺 具結人: 身分證統一編 住 址:		(簽	名或蓋	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電